

安阳县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水利局概况

一、安阳县水利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规划，起草有关全县水利行业管理办法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审查、申报全县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开展重要河湖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水文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和信息、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资源调查有关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节水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

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扶贫工作。

（十）负责分散安置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十二）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

安阳县水利局内设 5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协助局领导对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保密、安全、信访、督查督办、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文明单位创建等各类创建工作；承担机关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宣传、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县水利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劳动工资、社会保险、教育培训工作等。

2、水利法规与水资源管理股。拟订全县水利法制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依法行政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全县水政监察、

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组织指导普法教育工作；承担水事纠纷协调、机关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工作等。

3、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和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查、审核、申报工作等。

4、农村水利水保股。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改造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技术指导推广，指导水利扶贫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防治工作等。

5、河长制工作。负责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拟订有关工作计划、政策、制度等，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包括一个二级机构，安阳县水利局洹南渠管理处。

二、安阳县水利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编制数为 74 人。行政编制为 13 人，事业编制为 61 人。实有人数 151 人，其中在职 74 人，离休 1 人，退休 76 人。无归口管理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性质：行政。

第二部分

安阳县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水利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6407.91 万元，支出总计 46407.9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18.7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2023 年下达的上级资金占比较大。

我单位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557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47万元，占15.2%；政府性基金8万元，占0.14%；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4715.98万元，占84.66%。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水利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4640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48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0350.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5570.9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水利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4640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6.61 万元，占 3.07%；项目支出 44981.3 万元，占 96.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48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0350.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096.27 万元，下降 22.8%，主要原因：2023

年上级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长 30344.1 万元，增长 452897%。主要原因：安阳县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资金占比较大。

我单位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557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47万元，占15.2%；政府性基金8万元，占0.14%；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4715.98万元，占84.6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48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6.61 万元，占 13.6%；项目支出 9059.52 万元，占 86.4%。

人员经费支出 1372.54 万元，单位运行费支出 54.07 万元，项目支出 9059.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 1026.67 万元，占 9.79%；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3571 万元，占 34.05%；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支出 3190.3 万元，占 30.42%；其他水利支出 1622.22 万元，占 15.4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1426.61 万元。

按部门经济分类：基本工资 325.18 万元、津贴补贴 302.99

万元、奖金 191.01 万元、绩效工资 173.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5.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 万元、办公费 11.1 万元、其他交通费 9.71 万元、退休费 22.28 万元、生活补助 23.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福利费 12.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万元。

按政府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73.08 万元，工资奖金津补贴 819.18 万元，办公经费 33.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离退休费 22.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94.3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 23.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5.3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30350.8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6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

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车辆数量不变，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不变。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557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47万元，占15.2%；政府性基金8万元，占0.14%；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4715.98万元，占84.6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水利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4.0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2.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预算资金共1222万元。分别是1、岳飞沟治理项目，资金780万元；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金96万元；3、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234万元；4、水资源管理项目，资金11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主要是：1、安阳县城乡一体化占地补偿费项目220万元；2、2022年水利救灾抗旱项目172万元；3、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153万

元；4、2023年水利工程占地补偿费1253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

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